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相应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